

证券代码：832476 证券简称：交控生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申请挂牌或者股份转让、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权代持、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或者说明，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三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

第五条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承诺人应将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就承诺人提出的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

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意见。

第九条 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同超期未履行承诺。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者由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接，并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者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含义相同。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修订。

山西交控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